

香港税务 简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第10期

允许非香港注册或成立公司迁册至香港的法案已正式生效

在2025年5月23日，《2024年公司（修订）（第2号）条例》¹（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刊宪，以引入公司向内迁册的制度。该制度允许非香港注册或成立的公司迁移其注册地（即其成立地点）至香港，同时保留其法律实质地位并维持业务连续性。

本简报总结了政府在法案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的修正案及对税务相关问题的澄清。有关过渡性税收规则和迁册制度的申请程序，请参考我们之前的税务简报²。

客户如希望探讨迁册至香港的利弊或了解更多有关本简报讨论的相关问题，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¹ 请参见《2024年公司（修订）（第2号）条例》全文：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ord/2025ord014-c.pdf>

² 请参见《香港税务简报—2025年1月7日》（2025年第1期）：
<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en-cn/technical/hong-kong-tax-alerts/documents/ey-hk-tax-alert-7-jan-issue-01.pdf>

香港迁册制度概述

条例引入公司向内迁册制度的框架，适用于某些类型的非香港注册或成立的公司³迁册至香港。迁册过程包括：

1. 非香港注册或成立的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迁册至香港；及
2. 在其原注册地或成立地完成注销登记（前提是该地允许公司向外迁册）。

因此，迁册程序不涉及产生新的法律实体，经迁册公司的法律实质地位亦会获得保留。经迁册公司现有的财产、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至相关的合约和法律程序均不会受到影响，从而维持其业务连续性。在获发迁册证明书后，经迁册公司将享有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相同的权利，并需要遵守修订后的《公司条例》（第622章）的相关规定。

法案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的修正案

法案通过多项修订，所有修订均已纳入条例，包括：

1. 成员同意要求：修订后的法案对原法案中的合资格成员的75%门槛进行了修订。当申请迁册的公司所在注册地或其章程文件未规定成员同意要求时，具体安排如下：

若该决议在会议上通过，则该决议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全体合资格成员中至少75%（包括其委任的代表）在会议上投票赞成；或
- 持有全体合资格成员总表决权至少75%的成员（包括其委任的代表）在会议上投票赞成。
- 若该决议以书面方式通过，则该决议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全体合资格成员中至少75%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或
- 持有全体合资格成员总表决权至少75%的成员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

原法案中的规定意味着75%的门槛必须根据申请人所有合资格投票的成员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实际在会议上或以书面形式投票通过决议的人。因此，如果申请人的成员包括一个多元且分散的群体（如上市公司），原法案中的规定可能显得不够实际。

2. 法律意见要求：修订后的法案规定，申请迁册的公司需提交由其原注册地执业律师发出的法律意见，且该法律意见必须在申请日期前35天内发出（原法案中没有日期的规定）。
3. 偿付能力要求：原法案要求董事会确认申请迁册的公司有能力在申请日期起计12个月内，悉数偿付其债项。修订后的法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能够偿付其自申请日期起计的12个月内到期应付的债项。

政府在立法过程中的澄清

经迁册公司可获得香港税务居民身份

法律依据

获发迁册证明书的申请人，在所有方面将基本上被视为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这包括：(i) 在《公司条例》下不经法院的公司合并；以及(ii)经迁册公司符合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或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议”）下对“香港居民”的定义，其依据是经迁册公司将视为“在香港成立”。在大部分税收协议中，“香港居民”的定义包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为了使税收协议适用于这种情况，法案在《税务条例》中新增了一项条文，即“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应包括经迁册公司。由于香港的税收协议并没有为“在香港成立”一词提供释义，因此将按照《税务条例》内的定义进行解释。

政府解释，上述条文已正式通过成为法律，而这一规定将足以令税收协议伙伴接受经迁册公司为“香港居民”。然而，即使“在香港成立”这一术语在税收协议中未被定义，它的字面含义仍足够明确，指的是根据《公司条例》的注册成立的过程。因此，有关定义或不涵盖“经迁册公司”。

政府表示，若对此问题有任何分歧，可以通过大多数税收协议中指定的协商程序解决。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满足有关条件，经迁册公司亦可透过“通常是在香港进行管理或控制”满足“香港居民”的定义。

“通常是在香港进行管理或控制”这一术语的定义足够广泛，以涵盖多种情况，包括：(i)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或在香港施行管理层决策；或(ii)对公司整体业务的控制，包括制定策略性的政策、厘定业务的方针、选择业务的融资和检讨业务成绩等，例如通过在香港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施行决策。

³ 包括(1)私人股份有限公司；(2)公众股份有限公司；(3)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及(4)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实际操作

条例规定，经迁册公司必须在香港发出迁册证明书后的120天内完成在原注册地或成立地点的注销。政府表示，税务局只会在经迁册公司已在其原注册地或成立地点注销后，依据其被视为“在香港成立”的身份签发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然而，有关居民身份证明书将明确标示其生效日期为迁册日。

公司注册处发布的指引

如果经迁册公司递交的文件和资料齐备，公司注册处预计申请人会在约两周内注册成为“经迁册公司”。届时，公司注册处处长将向申请人签发迁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并自迁册证明书签发日起生效。

此外，公司注册处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以下对外通告：

- 第4号 / 2025：公司迁册制度介绍
- 第5号 / 2025：公司迁册制度--非香港公司相关要求更新

公司注册处亦已发布《公司迁册指南》，为拟迁册公司提供有关迁册申请及其他后续注册要求和申报义务的信息。在迁册制度带来的所有变化中，以下重点值得注意：

公司名称是否可以注册

公司不得以与《公司名称索引》中已有名称相同的名称注册，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该名称的注册是为了《公司条例》第17A部分（即经迁册公司）的目的；
- 申请人在注册前曾是《公司条例》第16部分下的注册非香港公司；
- 该名称在注册前是该注册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名称或批准名称。

因此，申请人应在申请迁册前进行公司名称搜索，以确认其公司名称是否可以在香港注册，除非该经迁册公司已在《公司条例》第16部分下注册。

抵押登记

经迁册公司必须在迁册日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新表格NM10 “押记详情的陈述（适用于已迁册公司--迁册日前的押记）”或表格NM8 “押记详情的陈述（属于债权证系列组成部分的债权证）”进行登记，如果：

- 该公司在成为经迁册公司之前已创建抵押；
- 该抵押在迁册日期仍然有效；
- 该抵押属于《公司条例》第335条规定的类型，即如果该抵押是在经迁册公司迁册后创建，则必须提交其详情声明进行登记。

如果经迁册公司之前已在《公司条例》第16部分下注册，则应注意上述登记义务，该义务不同于《公司条例》第336条的要求。具体而言，第336条仅要求注册非香港公司登记在香港财产上创建的抵押。

注册非香港公司的新申报和披露义务

在引入迁册制度后，公司注册处要求经迁册公司在公司注册地变更后一个月内提交新表格NN16（注册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申报表）。此外，经迁册公司必须在每个营业场所、所有通信文件及交易文书上展示其注册地及最新的迁册地点。

公司注册处已在其网站上设立新的专题栏目，提供详细信息及所需申请表格。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亦将进行提升工程，以处理迁册申请。

评论

我们欢迎条例的实施。它满足了在香港经营业务的非香港注册公司对迁册的需求，特别是在香港境外（如百慕达）注册的保险公司。条例亦有助香港积极吸引企业和投资，为香港专业服务行业创造需求，并带来更多投资和就业机会。在完成注销后，经迁册公司将无需遵守其原注册地的监管要求，例如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或百慕达等地的经济实质要求。

在全球最低税率规则下，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将需要在其营运业务的每个司法管辖区缴交至少15%的全球最低税，否则需要缴交补足税。这可能吸引部分企业考虑将其成员实体迁册至香港，尤其是香港作为国际商业枢纽，靠近其区域业务运营。然而，由于补足税是按司法管辖区计算，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仍需要考虑迁册对集团的税务影响。

从香港税务的角度，迁册前产生的研发开支、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相关支出可在迁册后用于香港业务时获得税收扣除。除研发开支外，其他可扣除或符合税务折旧的支出将按摊销成本或市场价值计算，并以较低者为准。因此，客户可能需要对这些项目进行估值，以便在迁册后申请税务扣除。

客户如希望探讨迁册至香港的利弊或了解更多有关本简报讨论的相关问题，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香港办事处

李舜儿,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郑杰燊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周慕思 +852 2629 3122 jacqueline.chow@hk.ey.com	Ryan Dhillon +852 3752 4703 ryan.dhillon@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林俊铭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甘凤仪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廖港阳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黄伟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谭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邝天美 +852 2629 3117 susan.tm.kwong@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邓光逊 +852 2629 3618 francis-ks.tang@hk.ey.com	
中国税务服务			美国税务服务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何翠珊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薪酬运营服务	会计合规及报告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刘书尧 +86 21 2228 2801 linda-sy.liu@cn.ey.com	冯韵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孟洁文 +852 3471 2759 maggie.mang@hk.ey.com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关钰颖 +852 2629 3211 winnie.yw.kwan@hk.ey.com	艾善洁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朱嘉乐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田一闻 +852 2629 3738 jasmine.tian@hk.ey.com	Emma Campbell +852 2629 1714 emma.ef.campbell@hk.ey.com	廖港阳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张伟伦 +852 2629 3025 william.cheung@hk.ey.com	李宝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陈敏仪 +852 2629 3250 emily-my.chan@hk.ey.com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祝莉兰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温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亚太区税务中心			
税务科技服务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美国税服务		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5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304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